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执函〔2016〕344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限时行驶虎门大桥意见的函

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会:

《关于反对虎门大桥限制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意见的函》(穗危协〔2016〕11号)悉。我厅对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经会商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大桥技术状况。虎门大桥全长15.76公里,是连接珠江三角洲东西两岸的咽喉要道。虎门大桥自2012年8月起,大桥辅航道桥因箱梁顶板、腹板及横隔板等出现裂缝,以及主航道桥钢箱梁面板、连接构件局部出现裂缝,被交通运输部桥梁抽检和巡查中先后被评定为三类桥,并被列为挂牌督办大桥。目前,大桥业主正在加强监测和维护,加紧研究进一步修复方案。

二、通行大桥车流量。近年来,虎门大桥车流量增长迅速,

2015 年平均日交通量约为 12 万辆（标准车），远远超过了大桥规范规定的设计时速为 120km/h 的平均日交通量 8 万辆（标准车），导致虎门大桥双向拥堵严重，经常拥堵长达 10 公里。据大桥监测统计，2016 年 1-5 月日均过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392 车次，同比增长 13%。

三、我国部分特大桥梁限行经验。为更好保障桥梁及通行大桥司乘人员安全，我国江苏省江阴大桥、苏通大桥等特大桥梁对通行大桥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施限时通行、指定通道通行等交通管控措施，这些管控措施对保障桥梁安全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起到积极作用。

我厅认为，特大桥梁不同一般的公路交通设施，一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发生事故，现场处置和后续救援措施相当复杂，容易引发重特大伤亡、桥梁坍塌等社会影响巨大的生产安全事故，对特大桥梁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是必要的；并且鉴于虎门大桥目前状况，参照我国部分特大桥梁对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实施管控的做法，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限时行驶虎门大桥的管控措施是必要的。

我厅认同你会提出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宜疏不宜堵”的建议。下一步将加快虎门二桥、深中通道的建设，缓解目前虎门大桥的交通安全压力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生产安全压力。建议你

会积极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动员危运企业根据交通管控措施调整运输计划，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如你会认为有必要组织危运企业代表到虎门大桥现场实地了解大桥现状，我厅可协调虎门大桥业主单位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联系人：徐建松　　电话：8373065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